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入目標公司100%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佔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該協議

#### 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入目標公司100%股權。

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i)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上虞市崧厦鎮三棚橋村百崧公路西側工業區、佔地約17,34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直至2014年11月3日止；(ii)建於該土地上之廠房連同附屬建築物(統稱「該廠房」)，總面積合共約18,059平方米；及(iii)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銀行結餘。

##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加上於完成時之銀行結餘。代價之實際金額將於完成時釐定。賣方估計，於完成時之銀行結餘將約為14,56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6,948,000港元)，而代價將約為34,56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40,228,000港元)。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結清代價：

- (1) 該協議簽訂時已支付1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1,64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2) 完成時將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該土地餘下之租期，以及該土地及該廠房為閒置之狀況。

## 完成

完成將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落實，屆時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而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該土地及該廠房之相關業權文件。賣方亦將協助買方其後變更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股東。

倘因買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倘因賣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 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以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1994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年初完全終止營運前之主要業務為製衣。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2010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23,597,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7,467,000港元），當中包括該土地、該廠房、廠房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合共8,677,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0,100,000港元）。由於已預期目標公司於2010年年初完全終止營運，加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餘下年期短暫，該土地、該廠房以及廠房裝置及設備已被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重組費用內完全撇減。據此，於2010年10月31日，不計及該土地、該廠房以及廠房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8,677,000人民幣後，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賬面值為14,92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7,367,000港元）。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摘錄自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等值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虧損)／溢利淨額	(2,769)	(3,223)	3,207	3,7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虧損)／溢利淨額	(3,017)	(3,512)	2,381	2,771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重組製造設施之一部份，而目標公司已於2010年年初完全終止營運，該土地及該廠房因而自此閒置。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閒置資產，以及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溢利約19,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此乃(i)代價，及與(ii)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於本集團之估計賬面值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及稅項總和之差額。

###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出售事項佔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0年11月3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銀行結餘」	指	目標公司銀行賬戶之存款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如該協議所擬定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3,280,000港元）加上完成時之銀行結餘
「按金」	指	1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1,640,000港元），即按金及代價之部份支付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廠房」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資產」一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該協議之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華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經按1.00人民幣兌1.164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項換算僅為方便讀者而提供，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10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願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楊壯教授。